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201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部門業績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02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四個地區設有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及鶴山，及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達到五十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約九千五百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田中克昭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石國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京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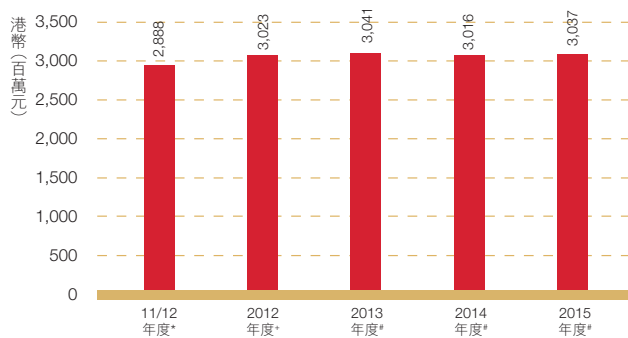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04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036,933	3,015,918
溢利	42,511	9,3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199	7,9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2	0.9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1.5	1.0
末期股息	2.5	2.0
	4.0	3.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805	1,256,678
流動資產淨值	1,599,677	1,666,654
總資產	3,533,033	3,814,4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56,691	2,685,249

營業額(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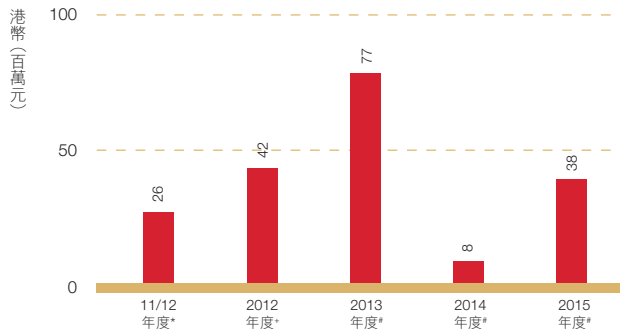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印刷及包裝行業正不斷演進，以配合消費者和工商企業的需要。我們相信，預作網繆迎接轉變，將有助集團保持業務增長。

0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鴻興印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五年，由於內銷及海外市場的經濟持續趨穩，集團核心業務亦表現穩健。年內，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三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符合集團預期的溫和增幅。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三千八百萬元，相對二零一四年的港幣八百萬元，升幅接近四倍，達百分之三百八十三。溢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嚴格控制成本、管理毛利，並採取審慎對沖策略應對貨幣波動的影響。

調整業務策略 回應未來需求

印刷及包裝行業正不斷演進，以配合消費者和工商企業的需要。我們相信，若能預作綢繆迎接轉變，將有助集團保持業務增長。為此，集團突破傳統印刷商的角色，擴大了增值產品和服務範圍，並積極為客戶提供突破常規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集團在這些領域取得顯著進展。我們投資於現代化設備和技術，並開發更多產品和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集團開拓全新的上游服務，協助暢銷書版權擁有人向國內外出版商推銷出版權，這項服務為集團帶來了更多的印刷及服務生意。

我們銳意創新，繼續投資於Beluga的「印刷+數碼」產品系列，包括採用現代化專利技術及擴展服務團隊。對於集團不斷提升的設計、構思、產品研發和技術支援的服務組合，客戶反應良好。我們同時拓展以企業為對象的市場推廣及營銷產品和服務，提供超越傳統印刷服務的全面印刷方案。

由於客戶一直要求更快、更短之交貨期，業內印刷商必須重整運作模式，提升生產力。年內，我們在自動化方面作出多項策略性資本投資，並落實多項工作流程改善措施。這不但有助集團在短期內提升營運表現和效率，同時亦有利我們把握日後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



穩健基礎 支持業務增長

鴻興的市場領導地位，乃建基於四大競爭優勢。

- 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流量充裕，讓我們有雄厚的財政實力應付當前宏觀經濟低迷的挑戰，成為企業首選的長期業務夥伴，並有助我們在設備、人力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適當的策略性投資。
- 我們擁有垂直綜合的業務模式和提供全面服務的能力。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種類，尤其是加強設計及「印刷+數碼」產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因此，集團成為本地和國際印刷、出版及包裝業客戶首選的合作夥伴。
- 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業務組合在客戶行業和市場地域方面都取得均衡，故可避免過度依賴某個行業。年內，集團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並與重要的客戶群建立深厚的夥伴關係。

- 集團最重要的競爭優勢，是一支熟練的員工團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關懷備至的工作環境，以保持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勞動市場上，工資上漲和員工流失率高企，令人才競爭持續激烈。集團還提供廣泛的培訓和發展機會，確保員工掌握和提升所需的工作技能，並且在工作中獲得高度的滿足感。

審慎理財 維持財政穩定

二零一五年，集團維持百分之十較保守的負債比率，並重整集團融資組合，避免目前不明朗的利率環境會帶來的影響。在匯率不斷調整之時，集團恪守審慎的貨幣風險管理策略，妥善管理遠期合約風險，以維持財政穩定。至本年底，集團持有現金港幣八億一千三百萬元，有條件為未來擴展業務作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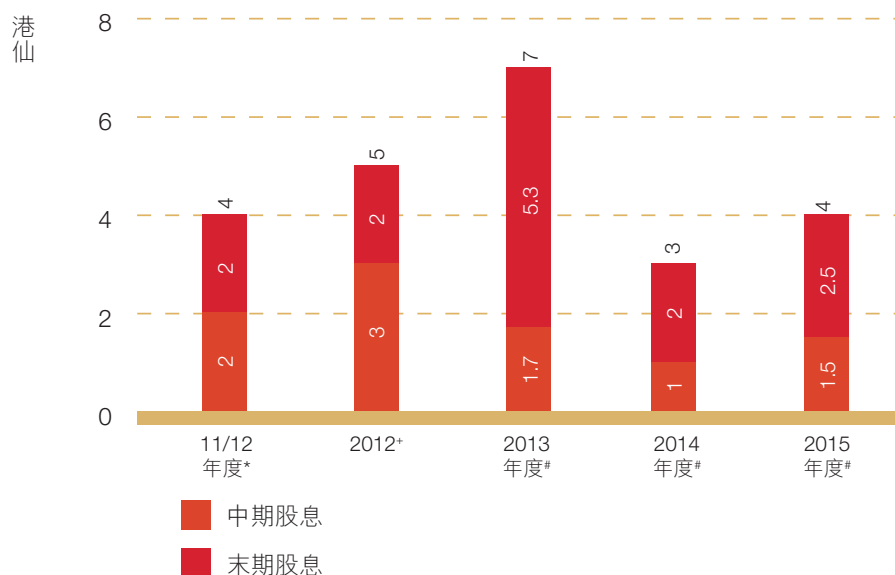
業績及股息

二零一五年，集團的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達港幣三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三十億零一千六百萬元。集團的經營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五至港幣七千一百七十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百八十三至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八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四點二仙，而去年同期為港幣零點九仙。

由於集團有信心保持穩健的業務表現，加上現金流量充裕、財政狀況強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點五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點五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四仙，較去年同期的總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上升百分之三十三。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每股股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展望

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內銷市場的業務將穩步增長，當地對兒童產品和包裝服務的需求將保持長期上升的趨勢。環球市況於未來數季料將持續疲弱。儘管外部環境並不明朗，我們對出口市場的前景仍然感到審慎樂觀。預期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將輕微復甦，而消費信心則保持穩定。

在未來一年，經營成本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工資持續上漲、紙價調整，以及利率和匯率波動等。為應對這些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維持節流措施、提升效率，推廣集團的增值服務，而各業務部門將積極拓展毛利較高的業務。我們亦將秉持二零一五年審慎的庫存和財務策略，並因應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印刷業的整固趨勢將會持續，有利財政穩健的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集團的核心優勢－優越品質、穩健的財務狀況、垂直綜合的業務及熟練的員工團隊，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發揮才幹、辛勤努力，使集團業務不斷增長，表現卓越。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鴻興榮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五市場領袖大獎」，以表揚集團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改善與客戶的溝通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市場整固的環境中提升業績表現

二零一五年，集團全年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達港幣三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三十億零一千六百萬元)。由於集團在各主要市場增加營銷活動、強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以及採取審慎的理財策略，故大部分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和溢利貢獻均有改善，特別是書籍及包裝印刷和紙張貿易業務。

經營溢利按年上升百分之七十五

集團在各業務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經營溢利，同時強化管理架構，以精簡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的營運和業務流程。透過分析和重整工作流程，集團所有設施提升了營運效率。集團繼續全面推行節流措施，節省了分銷成本和其他銷售費用。

集團加強努力爭取毛利較高的業務，包括一些涉及較大投資和增值服務的特殊項目。這些措施有效紓緩紙價波動難測和毛利受壓的影響，使集團的經營溢利增至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審慎的對沖策略和現金管理，令淨溢利增加三倍

年內，集團採取較靈活的對沖策略，妥善管理全球匯率市場—尤其是人民幣—急速調整的風險。集團因應市場動態採取的應對措施，有效紓緩匯率差幅對業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集團同時重整融資組合、削減債務，以主動應對可能出現的利率調整對集團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此提高至港幣三千八百萬元，按年上升百分之三百八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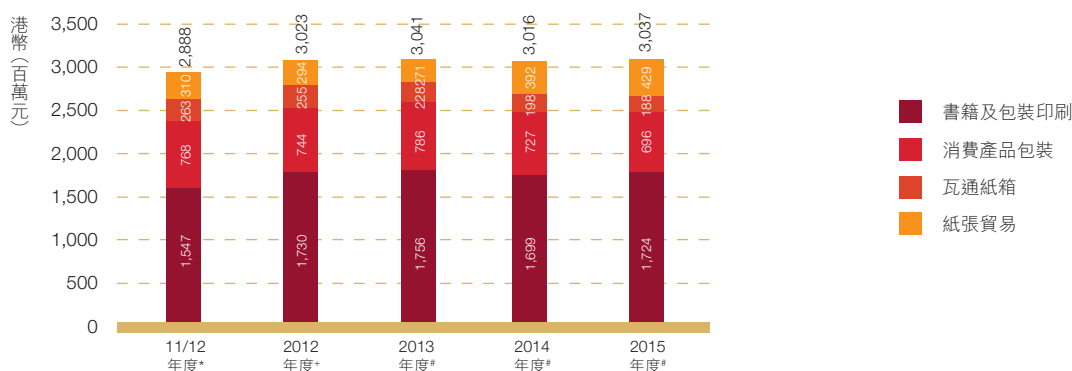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充裕，淨現金港幣五億三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繼續保持充裕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借款)達港幣五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輕微減少。二零一五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並支付約港幣六千三百萬元的資本性投資。集團同時增加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金額，達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以帶來額外的利息收入，同時把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降至百分之十，以控制到較為保守的水平(二零一四年為百分之十七)。

11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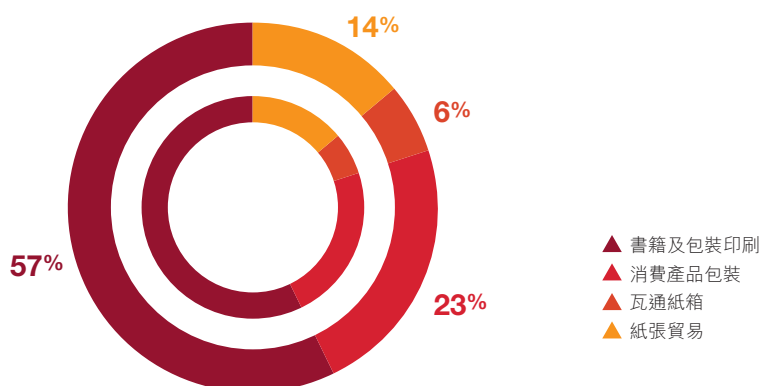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為配合營運需要，集團持有的現金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為人民幣，餘下大部分為港幣(百分之十一)和美元(百分之十)。借貸亦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妥善控制匯率風險和減少利息開支。集團同時審慎管理本身的借貸組合，因應市況採用浮動和固定利率的均衡組合，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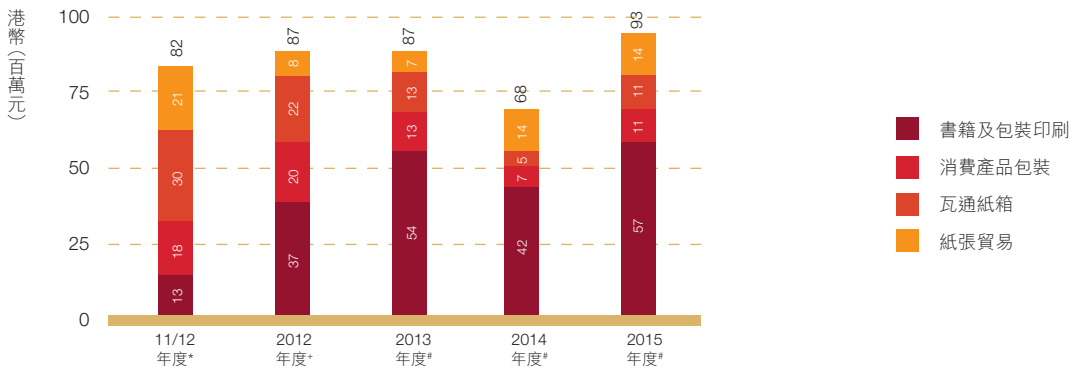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面對潛在匯率變動及信用風險之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36(c)。

市場因素

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百分之六點九，這個較為平穩的增長趨勢反映先進經濟體的需求疲弱^[1]。然而，內地的消費信心仍然令人鼓舞，十二月的零售業銷售額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二。中國採用二孩政策，長遠而言將使經濟在內部消費帶動下重拾升軌，不用依靠出口。對中長期而言，這將成為集團包裝及兒童書籍業務的一項利好因素。

[1] Mark Magnier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華爾街日報》發表的文章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世界各地，經濟活動持續疲弱，壓抑客戶需求。作為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若干先進經濟體(例如美國)的經濟溫和復甦。商品價格回落^[2]，而紙價全年波動，集團透過靈活的經營方式，妥善管理庫存和產能使用率，得以把握市場持續調整的機會，提升紙張貿易和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的毛利。

在中國，政府繼續推行改革，鼓勵企業加強遵守環保法例。二零一四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環境保護法》第一修正案^[3]，為符合限制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學物的新規定，集團增加使用水溶性材料來代替溶劑型材料，令揮發性有機化學物的用量減少超過一半(一百零九公噸)。此外，集團亦為所有廠房安裝空氣過濾器，每年的總過濾容量達二億九千八百九十萬立方米。

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在全球複雜變化的環境當中實現增長。第一，集團透過加強銷售和營銷活動，拓展市場版圖，從而盡量減低集團來自任何一個經濟體的風險。第二，集團在廣泛的行業開拓生意來源，包括玩具、化妝品、個人醫療保健及衛生、快速消費品及出版業等。最後一點，集團深明，不斷優化產品方案和走高增值路線對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集團開拓新服務，代表版權擁有人向國內外的出版商推銷暢銷書的出版權。這項聯繫各地出版商的服務，深受客戶歡迎，並帶動集團書籍印刷及服務業務的營業額上升。

憑藉穩健的資產和現金狀況，集團有良好條件繼續加大自動化和先進設備的投資，以建立競爭優勢。年內，集團投入超過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添置先進機器設備，包括兩台五色和七色的新印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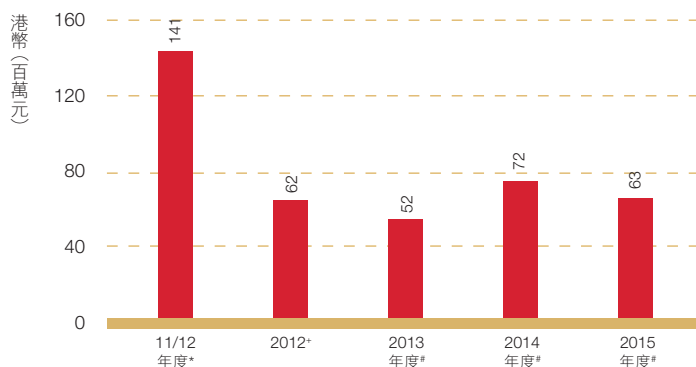
^[2]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6/update/01/pdf/0116.pdf>

^[3] <http://www.latham.london/2015/11/what-multinationals-need-to-know-about-chinas-amended-environmental-protection-law/>

13



資本開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持續發展

集團恪守可持續生產原則，並致力減少能源用量、排放量和廢物量。年內，集團的用電量達六萬四千四百兆瓦時(二零一四年為六萬一千兆瓦時)。儘管廠房正加裝更多設備，以配合新的業務需要和推動流程自動化，但集團仍能把用電量升幅控制在百分之六左右。在各業務部門齊心協力下，用水量減少了百分之一至九十六萬五千三百立方米(二零一四年為九十七萬一千立方米)。天然氣用量亦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百分之五，至一百八十八萬立方米。

年內，集團回收了四萬六千二百公噸紙張、五百三十二公噸塑膠廢料，以及八萬六千七百公斤金屬廢料。

集團將繼續支持紙張再造和保護森林的原則，所使用的FSC™(森林管理委員會™)及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紙張，由二零一四年的六萬八千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六萬八千五百公噸。二零一五年，該等認證和再造紙佔集團生產用紙量高達百分之九十一(二零一四年為百分之九十)。

僱員

鴻興重視羅致適當人才，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支援，讓他們盡展潛能。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九千五百一十名熟練員工，較二零一四年底的九千九百九十名減少百分之五。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上，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事業發展機會，繼續成為員工心目中首選的僱主。

培訓對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和安全意識非常重要。年內，集團在廠房為工人舉辦健康和 safety 示範和培訓活動，同時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技能發展及生產自動化。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合共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小時的課堂培訓(二零一四年為二十七萬二千小時)。

透過上述措施，集團的總事故率有效控制在零點二二的低水平(二零一四年為零點一九)。

工資上漲是中國內地所有廠商同樣面對的挑戰，這些措施有助提升效率，使集團得以緩解工資上漲的壓力。

部門業績報告

鴻興印刷集團由四個主要業務部門組成：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佔總銷售額百分之五十七。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及包裝產品，以及傳統圖書及兒童新穎圖書，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

該業務部門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鶴山，以及香港經營三家廠房，生產用地共達三十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七千五百名。

二零一五年，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七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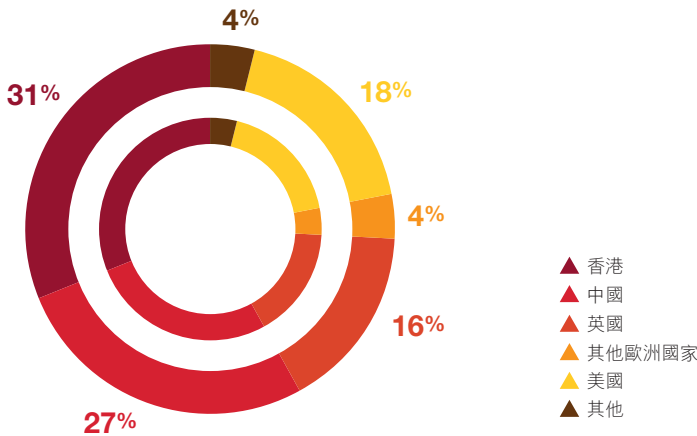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來自美國和英國等出口市場的營業額有所提升，抵銷了歐洲市場因為經濟前景不明朗和貨幣貶值而停滯不前的影響。書籍、印刷及包裝服務的需求穩定，特別是需要高度使用機器加工和自動化技術的產品。年內，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成功開拓營銷及陳列產品印刷業務的新客戶，擴大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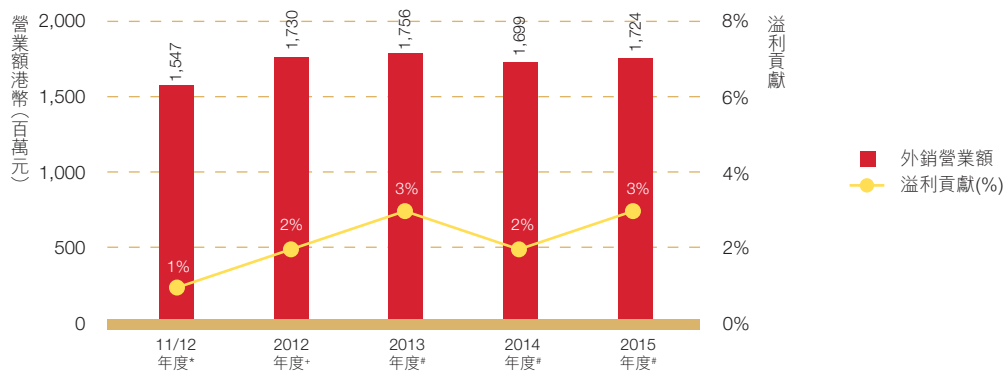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集團繼續採用新的技術和產品設計。年內，集團推出全球首本採用「相連書」(BridgingBook)技術製作的圖書《Meet the Animal》，為年輕讀者帶來一項創新的智能學習產品。集團透過在四年前成立的創意服務供應商兼附屬公司－貝路加有限公司，把營運能力從印刷擴展至設計、營銷及分銷等配套服務。營運能力的提升，有助集團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把握新的服務領域及地區市場所帶來的商機。

由於市場地域廣泛，部門因而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集團透過嚴謹的匯率管理減輕有關風險。營業額有所提升，加上簡化了工作流程和節流措施，使部門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大幅上升百分之三十六。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重列)(%)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佔集團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二十三。

消費產品包裝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尤其專注於中國內地急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生產廠房位於中山和上海附近的無錫，兩間廠房的生產用地共達十八萬平方米，僱用約一千九百名熟練員工。

二零一五年，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較去年的港幣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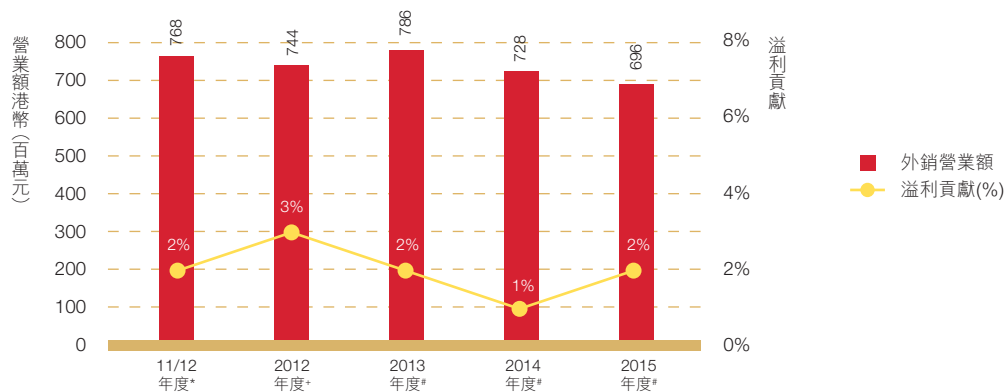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經濟處於改革轉型階段，對高端消費包裝產品的內銷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為提升部門的營運能力和實現業務轉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添置新設備(如新的七色印刷機)、重整營運流程，以及開拓新產品種類和客戶群。銷售策略亦作出了調整，以提高溢利貢獻。年內推出的獎勵和技能提升計劃，對提高生產力和挽留員工發揮了正面作用。

透過強化業務計劃，消費產品包裝業務成功提高了溢利貢獻，並獲得關鍵客戶更大的支持。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九千八百萬元。

瓦通紙箱為玩具、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商等廣泛領域的公司客戶供應瓦通紙箱。瓦通紙箱業務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出口商。

此業務部門的生產廠房位於深圳，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

二零一五年，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五百萬元上升超過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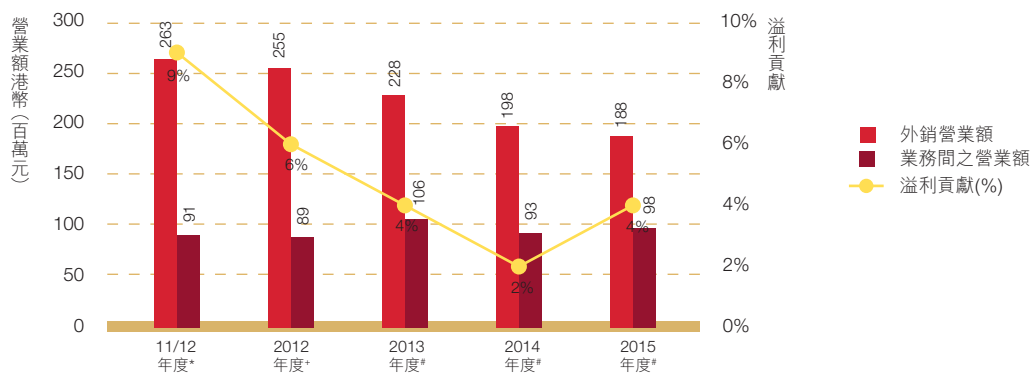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瓦通紙箱業務跟書籍及包裝印刷和消費產品包裝兩項業務一樣，面對中國內銷市場及出口需求放緩的挑戰。

透過改進營運實務、推行節流措施及重整客戶組合，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得以顯著提升經營利潤和盈利能力。部門遵守嚴格的物料監控政策，並與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使其在面對紙價上調壓力下，仍能錄得溢利升幅。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八億一千四百萬元，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

這個業務部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迅速向客戶大量供應各類紙張。除了對外銷售外，紙張貿易部門亦是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主要策略性夥伴，為它們供應紙張。

此業務部門在深圳經營一個可儲存六萬公噸紙張的倉庫。

二零一五年，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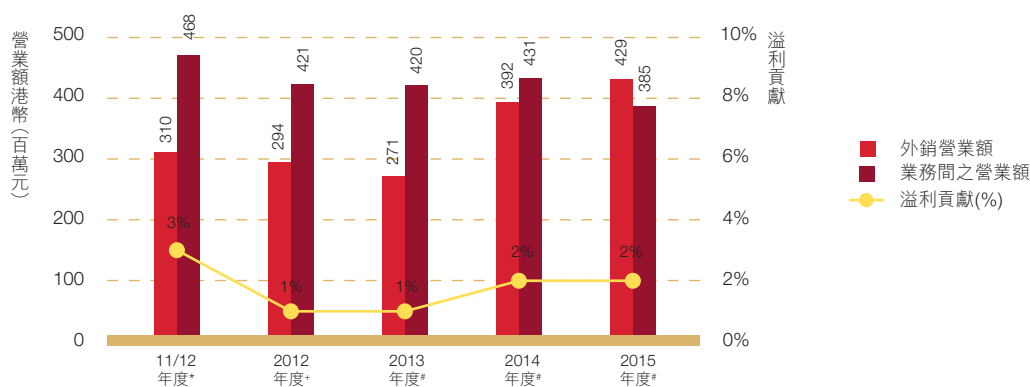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年內，紙張貿易業務部門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使業務穩定增長。東南亞市場持續增長，部門對當地客戶的出口增加。集團亦發揮規模營運的效益，將來自內部及外面印刷商的訂單整合，以便在採購紙張時爭取更具競爭力的採購條件。

除了提供倉儲和分銷服務外，部門還擴展服務組合和專長，涵蓋更多供應商和物料品種。部門新添置的裁紙設備，可為客戶提供質素卓越的產品和服務。為配合市場對可持續來源所生產的紙張和印刷用品需求日增，部門具備優勢提供更大比重的環保和再造材料。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回顧的內容於本年報以下不同章節內載述，該些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之揭示可見於第6至18頁所載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部門業績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28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20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036,933	3,015,918	3,041,095	3,023,219	2,434,645	2,887,715
經營溢利	71,659	41,038	111,757	84,912	89,022	72,891
融資成本	(6,632)	(9,538)	(6,729)	(10,372)	(7,214)	(10,973)
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4,312)	(10,669)	(16,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7	31,500	105,028	60,228	71,139	45,495
所得稅	(22,516)	(22,107)	(22,869)	(14,968)	(15,232)	(16,383)
本年度／本期溢利	42,511	9,393	82,159	45,260	55,907	29,11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199	7,914	77,209	42,482	53,930	25,539
非控制性權益	4,312	1,479	4,950	2,778	1,977	3,573
	42,511	9,393	82,159	45,260	55,907	29,112
每股盈利						
基本	4.2仙	0.9仙	8.5仙	4.7仙	6.0仙	2.8仙
攤薄	4.2仙	0.9仙	8.5仙	4.7仙	6.0仙	2.8仙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805	1,256,678	1,307,708	1,352,430	1,366,117
土地使用權	82,641	87,249	105,069	107,162	109,215
在建中物業	1,219	1,910	10,084	12,262	19,391
無形資產	9,735	9,438	8,501	8,940	11,140
購買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23,364	17,669	8,744	–	3,064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4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31	43,929	42,929	22,463	8,034
遞延稅項資產	8,675	12,050	14,090	9,664	14,103
應收貿易賬項	–	–	1,797	7,006	–
流動資產	2,177,363	2,385,554	2,319,120	2,109,296	2,214,422
總資產	3,533,033	3,814,477	3,818,042	3,629,223	3,786,566
流動負債	577,686	718,900	653,233	538,812	624,437
銀行借款	85,000	194,667	195,000	228,937	313,614
遞延稅項負債	58,472	56,858	54,412	47,749	44,568
總負債	721,158	970,425	902,645	815,498	982,619
非控制性權益	155,184	158,803	161,589	149,190	142,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56,691	2,685,249	2,753,808	2,664,535	2,66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6,0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621,000元)，當中港幣22,69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157,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36%，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為12%。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田中克昭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宋志強
田中克昭
任漢明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

陳兆文
莊蕙芹
林遠威
黎志達
林必旺
石國文
蘇清通
宋智毅
宋志強
任浩明
余仁義
任加信
任澤明
任加恒
鄭泳航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7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及常務執行長，負責管理聯合包裝部門之折疊紙盒及多樣包裝業務。彼持有日本芦屋大學教育系學士學位。井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的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堀博史先生，57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及執行長，負責管理聯合之海外業務集團。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的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田中克昭先生，65歲，為聯合及聯合海外部門之高級顧問。彼持有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科學學士學位。田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聯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Sumisho Mitsuibussan Kenzai Co., Ltd.之公司核數師。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Sumisho Paper Co., Ltd.任職董事。

任漢明先生，52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69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年於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羅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陸觀豪先生，65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77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管整體財務運作事宜，涉及併購、投資者關係、會計、財務策劃及報告、庫務以及一切有關生產營運上的財務管理。彼亦負責就董事會一切相關事務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支援，並作為本集團之授權代表，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處理上市及監管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的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的要職，擁有超過2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例如IBM、Bausch & Lomb、Philip Morris/Kraft Foods、Thomson Reuters、Wrigley、Mead Johnson、Hershey's and Associated British Foods。除香港以外，彼曾獲派駐多個地方，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的龍比亞大學的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黃富祥先生，56歲，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合規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產品工程、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理學士學位及布萊佛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5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陳兆文先生，58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製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供應鏈及採購業務。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5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50歲，為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書籍及包裝印刷之策略。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6歲，負責香港及深圳之瓦通紙箱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化學)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余仁義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負責集團之資訊科技(IT)事務，並將其有效及策略性地應用於集團業務。余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貝路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專注創意設計，產品以創新印刷技術結合高端智能科技及移動裝置。余先生擁有逾15年從事推動及執行資訊科技項目改革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曾於IBM任職十年，為香港及美國多種類型工業客戶服務。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任加信先生，30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擁有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董事之彌償保證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 控制法團	股份獎勵 計劃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澤明	29,763,030	-	-	-	29,763,030	3.28
宋志強	1,423,064	60,000	-	-	1,483,064	0.16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其他任何直系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附註：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其附屬公司（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聯合集團」）及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造紙廠實體」）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訂立兩份架構協議，以簡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根據銷售紙品架構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品。
- (ii) 根據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兩份架構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兩份架構協議取代所有現有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聯合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造紙廠實體為聯合當時之附屬公司，並持續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上述協議均已考慮造紙廠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銷售紙品架構協議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9,000,000元、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98,000,000元。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16,000,000元、港幣143,000,000元及港幣15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18,200,000元及港幣14,900,000元。

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

鑑於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屆滿，本公司與聯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續訂兩份架構協議(「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品架構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定價政策外，續訂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品架構協議之條款分別與銷售紙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品架構協議相若。根據續訂協議之條款，紙品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參考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或先前購買的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而釐定。有關續訂協議定價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根據續訂協議，「聯合集團」重新定義為聯合株式會社、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6,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7,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32,100,000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8,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據續訂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
- (ii) 該等交易已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過早前公佈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以及已確定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屬較佳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適宜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4/4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4/4	1/1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3/4	1/1
堀博史	4/4	1/1
田中克昭	4/4	1/1
任漢明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4/4	1/1
陸觀豪	4/4	1/1
羅志雄	4/4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董事將接受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董事獲邀參與本公司活動，了解本公司的運作，也有機會與本公司其他管理層成員溝通。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籌組一節培訓課程，並安

排本集團核數師行提供以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下董事的責任為主題的講解及帶領討論。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 B, 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 B, C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A, B

堀博史

A, B

田中克昭

A, B, C

任漢明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 B, C

陸觀豪

A, B, C

羅志雄

A, B, 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探訪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例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1,8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80,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約為港幣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田中克昭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已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參與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
- 重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田中克昭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全部出席。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執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堀博史先生。委員會所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規則遵守、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4/4
羅志雄	4/4
掘博史	3/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監管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撮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範圍、溝通計劃、獨立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之實施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審閱從挑選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之計劃書及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代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該委員會信納對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審閱、審核費、審核結果，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任外部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的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於港幣2,000元的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的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以取得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撮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的詳細程序。

股東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通訊的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明白彼等的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的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的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亦設有詳細的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包括公司資料、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頁至128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	3,036,933	3,015,918
銷售成本	7	(2,585,536)	(2,587,616)
毛利		451,397	428,302
其他收益	6	32,183	31,509
其他淨虧損	6	(18,293)	(37,503)
分銷成本		(76,061)	(77,518)
行政及銷售支出	7	(317,567)	(303,752)
經營溢利		71,659	41,038
融資成本	8	(6,632)	(9,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7	31,500
所得稅	11	(22,516)	(22,107)
本年度溢利		42,511	9,3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199	7,914
非控制性權益		4,312	1,479
本年度溢利		42,511	9,3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4.2仙	0.9仙
攤薄		4.2仙	0.9仙
		千元	千元
股息	30	36,315	27,236

第51至128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42,511	9,3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異		(46,746)	(25,183)
—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更	16	500	(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更		3,333	1,508
		(42,913)	(23,7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2)	(14,3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7	(11,546)
非控制性權益		(3,619)	(2,786)
		(402)	(14,3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83,805	1,256,678
土地使用權	14	82,641	87,249
在建中物業	15	1,219	1,910
無形資產	16	9,735	9,438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23,364	17,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6,231	43,929
遞延稅項資產	28(b)	8,675	12,050
		1,355,670	1,428,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2,328	515,29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786,864	781,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1,598	40,1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85,403	82,55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0,958	47,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6,391	917,658
可收回所得稅	28(a)	3,821	1,340
		2,177,363	2,385,5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4	196,315	244,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80,722	166,30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3,749
銀行借款	27	188,698	290,058
所得稅負債	28(a)	11,951	14,467
		577,686	718,900
流動資產淨值		1,599,677	1,666,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5,347	3,095,57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85,000	194,667
遞延稅項負債	28(b)	58,472	56,858
		143,472	251,525
資產淨值			
		2,811,875	2,844,0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52,854	1,652,854
儲備	32	981,140	1,014,238
擬派發股息	30	22,697	18,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56,691	2,685,249
非控制性權益		155,184	158,803
總權益		2,811,875	2,844,052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附註)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合法儲備 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0,787	1,559,461	(4,564)	5,150	20,387	128,238	162,783	4,034	739,415	48,117	2,753,808	161,589	2,915,39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914	-	7,914	1,479	9,39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50)	1,508	-	(20,918)	-	-	-	(19,460)	(4,265)	(23,7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1,508	-	(20,918)	-	7,914	-	(11,546)	(2,786)	(14,3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 新香港公司條例時轉撥	29	1,562,067	(1,559,461)	(2,606)	-	-	-	-	-	-	-	-	-
批准過往年度之股息	30	-	-	-	-	-	-	-	-	(48,117)	(48,117)	-	(48,117)
權益補償開支	31	-	-	-	-	-	-	183	-	-	183	-	18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的股份	31	-	-	2,339	-	-	-	(4,217)	1,878	-	-	-	-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3,342	-	-	(3,342)	-	-	-	-
中期股息	30	-	-	-	-	-	-	-	(9,079)	-	(9,079)	-	(9,079)
擬派末期股息	30	-	-	-	-	-	-	-	(18,157)	18,157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 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62,067	(1,559,461)	(267)	-	-	3,342	-	(4,034)	(28,700)	(29,960)	(57,013)	-	(57,0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652,854	-	(4,831)	5,100	21,895	131,580	141,865	-	718,629	18,157	2,685,249	158,803	2,844,0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法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發股息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100	21,895	131,580	141,865	718,629	18,157	2,685,249	158,803	2,844,05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8,199	-	38,199	4,312	42,51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00	3,333	-	(38,815)	-	-	(34,982)	(7,931)	(42,913)
全面收益總額		-	-	500	3,333	-	(38,815)	38,199	-	3,217	(3,619)	(402)
批准過往年度之股息		30	-	-	-	-	-	-	(18,157)	(18,157)	-	(18,157)
撥至合法儲備		-	-	-	-	3,632	-	(3,632)	-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合法儲備		-	-	-	-	(786)	-	786	-	-	-	-
中期股息		30	-	-	-	-	-	(13,618)	-	(13,618)	-	(13,618)
擬派末期股息		30	-	-	-	-	-	(22,697)	22,697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 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2,846	-	(39,161)	4,540	(31,775)	-	(31,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600	25,228	134,426	103,050	717,667	22,697	2,656,691	155,184	2,811,87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2,606,000元之資本贖回儲備，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6,356,000元及借方結餘8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4,017,000元及借方結餘81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			
自業務產生之現金	23(b)	100,290	232,2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04)	(16,55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2,723)	(18,11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9,463	197,571
投資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3,478)	(9,014)
已收利息		21,785	19,281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6	381	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369)	(60,356)
購買軟件	16	(671)	(1,619)
添置在建中物業	15	(923)	(8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465)	(2,9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98	3,163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952)	(34,75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33,547)	166,136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941)	102,43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融資業務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067	259,356
償還銀行借款		(253,094)	(173,841)
已付利息		(6,945)	(9,446)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1,775)	(57,196)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9,747)	18,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59,225)	318,8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658	608,9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042)	(10,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546,391	917,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8,119	269,055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8,272	648,603
		546,391	917,65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另有訂明除外)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會所債券(見附註2(i)(iii))；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見附註2(j))；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k))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其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本集團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及2011至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無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之資產、結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以公平值計算之任何資產或以或然負債代價按排產生之負債。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假設之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

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來之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確認(見附註2(i)(i))。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前提為並無減值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的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作為一項扣減於自有持股權益儲備內呈列。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數額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不會對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進行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果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如果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進行合計。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呈列。

以外幣定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票，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呈列貨幣換算如下：

- (i) 所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貨幣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計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隨後成本乃包含於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予以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財政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折舊之計提，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至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及基準如下：

—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計之開支，並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m))。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權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代表

(a) 已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在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

(b)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倘(b)大於(a)，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類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見附註2(m))。

(ii) 電腦軟件

本集團收購之電腦軟件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明確年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m))。

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按遞減結餘基準以30%計算攤銷，並於損益列作開支。

6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iii)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並於損益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無需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是由於該等股息或利息分別根據附註2(v)(ii)及2(v)(iii)所載之政策確認。
-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每次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報表附註確認(見附註2(m))。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v)(ii)及附註2(v)(i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2(m))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並於每次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產生之損益取決於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下持有的方式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m)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6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倘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出現上升，則該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出現增長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賬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其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測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和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金額應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都應在減記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的任何減記轉回應在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o) 應收貿易賬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m))後所得的金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貿易賬項會按成本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後所得的金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相關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q) 應付貿易賬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和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賬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是如果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貿易賬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須按通知即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授出股份之交換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為本付款(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費用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之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發行在外股份詳情可參閱附註31。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關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最初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可動用的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之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假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需要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虧損。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對價而言，對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即期支出會在任何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7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續)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及當(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便會根據附註2(u)(ii)確認準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將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現金流量以釐清責任；及該款項已經可靠估計時，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於結算時將須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作為整體)而釐定。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撥備按結算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由於時間之過去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收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及於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倘若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已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按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特定安排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直至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已達成時，方會發生。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展開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w)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計增加之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之一項扣減(扣除稅項)。

(y)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如適用)。

(z)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該個人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往期調整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付予／應付予第三方代理人之銷售佣金26,585,000元不恰當地在營業額內調整而沒有作為支出處理。綜合收益表已作追溯更正，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佣金由營業額重新歸類為行政及銷售支出。

上述調整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呈報 千元	對佣金支出之 往期調整 千元	重新分類支出 (附註) 千元	重列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綜合收益表				
收益	2,989,333	26,585	-	3,015,918
銷售成本	(2,587,616)	-	-	(2,587,616)
毛利	401,717	26,585	-	428,302
行政及銷售支出	(276,412)	(26,585)	(755)	(303,752)
其他收益及支出	(84,267)	-	755	(83,512)
經營溢利	41,038	-	-	41,038

附註：

若干支出項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範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很有可能可獲得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之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m)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採用根據本集團對產生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之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經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要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及考慮彼等之外觀狀況、年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f)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之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76

5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外來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之收益乃按經雙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淨虧損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類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企業層面)。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重列)
分類營業額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724,132	1,698,352	696,129	727,528	187,604	198,267	429,068	391,771	-	-	3,036,933	3,015,918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870	1,785	1,059	3,137	98,316	92,914	385,406	430,760	(485,651)	(528,596)	-	-
總計	1,725,002	1,700,137	697,188	730,665	285,920	291,181	814,474	822,531	(485,651)	(528,596)	3,036,933	3,015,918
分類業績	57,327	42,268	11,386	7,274	10,619	5,336	14,155	13,514	1,264	1,758	94,751	70,150
利息、股息收入及 其他收入											22,943	20,08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46,035)	(49,195)
經營溢利											71,659	41,038
融資成本											(6,632)	(9,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7	31,500
所得稅											(22,516)	(22,107)
本年度溢利											42,511	9,393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不可分攤/抵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831	674,594	451,820	489,026	52,755	65,298	25,205	27,250	2,194	510	1,183,805	1,256,678
土地使用權	29,181	30,317	34,601	37,296	4,140	4,514	14,719	15,122	-	-	82,641	87,249
在建中物業	94	94	1,125	1,816	-	-	-	-	-	-	1,219	1,910
存貨	212,315	225,671	97,903	122,035	25,353	26,779	186,157	140,808	600	-	522,328	515,29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57,666	450,670	191,532	181,135	49,625	64,163	88,041	85,039	-	-	786,864	781,007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86,999	85,590	46,604	67,006	18,647	31,856	44,065	59,865	-	-	196,315	244,317
資本開支	40,230	52,650	24,172	12,772	645	1,891	1,437	4,179	-	406	66,484	71,898

78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b) 按客戶所在地之營業額之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重列)
香港	934,884	864,926
中國	824,264	828,667
歐洲	607,994	596,154
美國	546,696	564,502
其他國家	123,095	161,669
	3,036,933	3,015,918

計入其他國家之個別國家營業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c)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	113,538	119,582
中國	1,187,226	1,253,362
	1,300,764	1,372,944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036,933	3,015,918
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81	348
銀行利息收入	22,672	19,735
廢料銷售	4,714	7,146
政府補助	2,658	1,856
雜項收入	1,758	2,424
	32,183	31,509
其他淨虧損		
外匯虧損	(16,566)	(18,242)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值	271	(15,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98)	(3,937)
	(18,293)	(37,503)

80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及銷售支出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折舊#	13	104,769	108,0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2,951	1,738
無形資產攤銷#	16	873	63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60	2,580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67	106
僱員福利開支#			
— 不包括董事酬金	9	794,774	804,216
董事酬金	10(a)	11,567	8,4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7,563	6,94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值	20	(2,000)	1,135
收回壞賬		(57)	(380)
存貨成本#	19(b)	2,585,536	2,587,616

存貨成本包括728,120,000元(二零一四年：744,057,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9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632	9,538



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39,923	751,514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54,851	52,613
股份為本付款	-	89
	794,774	804,216

10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1,400	1,315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68	6,381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233	230
—獎勵花紅	3,069	-
—股份為本付款	-	94
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7	384
	11,567	8,404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可獲得獎勵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預提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推薦，以及由董事會批准獎勵花紅計劃而釐定。

10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獎勵花紅 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附註) 千元	總額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667	215	2,420	-	7,302
宋志強	-	1,801	18	649	-	2,468
	-	6,468	233	3,069	-	9,770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200	-	-	-	-	200
堀博史	200	-	-	-	-	200
田中克昭	200	397	-	-	-	597
任漢明	200	-	-	-	-	200
	800	397	-	-	-	1,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10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元	獎勵花紅 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附註) 千元	總額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4,607	213	-	69	4,889
宋志強	-	1,774	17	-	25	1,816
	-	6,381	230	-	94	6,705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²	19	-	-	-	-	19
堀博史 ²	19	-	-	-	-	19
田中克昭	217	384	-	-	-	601
小澤善孝 ¹	130	-	-	-	-	130
石田重親 ¹	130	-	-	-	-	130
任漢明	200	-	-	-	-	200
	715	384	-	-	-	1,0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00	-	-	-	-	200
陸觀豪	200	-	-	-	-	200
羅志雄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10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估計授予董事之股份獎勵價值。該等股份獎勵之價值按照附註2(s)(ii)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權益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附註31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 主席
- * 行政總裁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本年度之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70	5,422
退休金成本－確定供款計劃	146	142
獎勵花紅	2,719	270
股份為本付款	-	39
	8,635	5,873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	2
2,000,001元－2,500,000元	1	1
2,500,001元－3,000,000元	1	-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3	3



10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執行董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0元以下	4	9
2,000,001元－2,500,000元	4	1
2,500,001元－3,000,000元	1	—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3,500,001元以上	1	1
	11	11

11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32	4,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346
	1,823	4,82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375	11,8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2	146
	14,007	12,01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8(b))	6,686	5,267
	22,516	22,107

11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規定的當前適用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7	31,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5,117	6,6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76	4,91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6)	(2,69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82)	(4)
年內沒有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2	4,939
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惟於本年度已撥回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附註)	5,642	6,421
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盈利的預扣稅	158	7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723	492
其他	156	640
實際稅務開支	22,516	22,107

附註：中國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22,568,000元(二零一四年：25,684,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642,000元(二零一四年：6,421,000元)。審閱附屬公司的表現及重新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日後被動用的可能性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因為董事認為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不可能於可見未來可以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稅務開支與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有關。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8,199,000元(二零一四年：7,914,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38,199	7,91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位)	(1,633)	(1,95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6,232	905,91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2	0.9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可攤薄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6,106	1,824,544	35,791	132,682	2,719,123
累計折舊	(232,433)	(1,054,910)	(27,875)	(96,197)	(1,411,415)
賬面淨值	493,673	769,634	7,916	36,485	1,307,7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3,673	769,634	7,916	36,485	1,307,708
添置	795	53,852	624	5,085	60,356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5)	-	8,174	-	549	8,723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9,074	-	-	9,074
出售	-	(6,858)	(171)	(71)	(7,100)
折舊	(21,226)	(77,919)	(2,211)	(6,698)	(108,054)
匯兌差額	(5,511)	(8,293)	(41)	(184)	(14,029)
年末賬面淨值	467,731	747,664	6,117	35,166	1,256,6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9,153	1,856,586	32,219	135,180	2,743,138
累計折舊	(251,422)	(1,108,922)	(26,102)	(100,014)	(1,486,460)
賬面淨值	467,731	747,664	6,117	35,166	1,256,67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總值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731	747,664	6,117	35,166	1,256,678
添置	71	57,274	1,395	4,629	63,369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5)	-	1,516	-	-	1,516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1,521	-	-	1,521
出售	-	(9,967)	(222)	(107)	(10,296)
折舊	(20,768)	(74,933)	(1,897)	(7,171)	(104,769)
匯兌差額	(9,559)	(14,364)	(64)	(227)	(24,214)
年末賬面淨值	437,475	708,711	5,329	32,290	1,183,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5,065	1,836,986	31,151	135,236	2,708,438
累計折舊	(267,590)	(1,128,275)	(25,822)	(102,946)	(1,524,633)
賬面淨值	437,475	708,711	5,329	32,290	1,183,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65,757,000元(二零一四年：71,730,000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之樓宇，按下列租約期持有：		
介乎10至50年	60,544	63,816
中國之樓宇，按下列租約期持有：		
介乎10至50年	376,931	403,915
	437,475	467,731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249	105,069
攤銷(附註7)	(2,951)	(1,738)
重新分類	-	(15,138)
匯兌差額	(1,657)	(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41	87,249



14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香港土地使用權，根據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16,325	16,865
中國土地使用權，根據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66,316	70,384
	82,641	87,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5,358,000元(二零一四年：16,603,000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7)。

15 在建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0	10,084
添置	923	84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516)	(8,723)
匯兌差額	(98)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	1,910

在建中物業位於中國。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50	4,019	11,203
累計攤銷	-	-	(2,702)	(2,702)
賬面淨值	1,634	5,550	1,317	8,5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5,550	1,317	8,501
添置	-	-	1,619	1,619
攤銷(附註7)	-	-	(631)	(631)
公平值變動	-	(50)	-	(50)
匯兌差額	-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5,500	2,304	9,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5,500	5,635	12,769
累計攤銷	-	-	(3,331)	(3,331)
賬面淨值	1,634	5,500	2,304	9,4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5,500	2,304	9,438
添置	-	-	671	671
攤銷(附註7)	-	-	(873)	(873)
公平值變動	-	500	-	500
匯兌差額	-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6,000	2,101	9,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34	6,000	6,298	13,932
累計攤銷	-	-	(4,197)	(4,197)
賬面淨值	1,634	6,000	2,101	9,735



16 無形資產(續)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5,635	7,269
按估值	–	5,500	–	5,500
	<u>1,634</u>	<u>5,500</u>	<u>5,635</u>	<u>12,7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6,298	7,932
按估值	–	6,000	–	6,000
	<u>1,634</u>	<u>6,000</u>	<u>6,298</u>	<u>13,932</u>

商譽源於消費產品包裝分部。

17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566,000,000港元	-	100%	-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瓦通紙箱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標緻分色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印刷+數碼」 產品/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	71%	29%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代理/香港	1,700,000股普通股	-	71%	29%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71%	29%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內地	30,000,000港元	-	100%	-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31,050,000美元	100%	100%	-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內地	290,000,000港元	-	100%	-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內地	19,200,000港元	-	100%	-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註冊其附屬公司鴻興紙品(深圳)有限公司。

17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列載有關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及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惟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間之對銷除外。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9%	29%	29%	29%
流動資產	204,235	214,416	151,629	179,156
非流動資產	151,884	157,290	198,318	210,302
流動負債	(93,795)	(107,869)	(116,131)	(148,813)
非流動負債	(11,982)	(12,759)	(9,597)	(9,284)
資產淨值	250,342	251,078	224,219	231,36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2,599	72,813	65,024	67,095
營業額	309,899	275,127	222,216	219,9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135	8,193	3,256	(1,114)
全面收益總額	(737)	994	(7,141)	(6,9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3,809	2,376	944	(32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19,069	2,067	4,736	12,88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13,758)	177	(9,562)	2,75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	(17,422)	723	-	(360)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3,345	34,37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80	8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809	891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1,997	8,581
	46,231	43,9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普通股以及會所債券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採用以市場利率為基礎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計算。估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貼現率	12.0%	12.4%
– 最終增長率	3.5%	3.5%

98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原料	420,486	398,854
在製品	71,685	66,039
製成品	56,986	77,048
	549,157	541,941
減：存貨撇減	(26,829)	(26,648)
	522,328	515,293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585,355	2,584,031
存貨撇減淨值	181	3,585
	2,585,536	2,587,616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788,941	800,046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2,481)	(24,708)
	776,460	775,338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819	1,746
	777,279	777,084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9,585	3,923
應收票據		
	786,864	781,007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311,193	322,043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2,666	184,29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2,273	95,625
超過九十日	191,147	175,121
	777,279	777,084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c)。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個別或全體均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62,615	548,4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03,240	103,927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754	84,6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31,670	40,059
	214,664	228,619
	777,279	777,08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概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214,664,000元(二零一四年：228,619,000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概無違反信貸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水平概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100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c)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當中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項直接撇銷(見附註2(m)(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2,481,000元(二零一四年：24,708,000元)已逾期及悉數撥備。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有財政困難的小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708	24,25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7)	(2,000)	1,135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9,974)	(507)
匯兌差異	(253)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1	24,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800,046,000元當中，1,751,000元以一項物業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悉數償還。餘額798,295,000元及應收關連人士之貿易賬項1,746,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獲授信貸期償還。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25,008	22,171
可收回增值稅	13,984	8,357
其他	4,378	1,983
	43,370	32,51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銀行利息	4,604	3,717
其他	3,624	3,921
	8,228	7,638
	51,598	40,149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85,403,000元(二零一四年：82,558,000元)已抵押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見附註2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8,119	269,05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8,272	648,603
	546,391	917,658

(b)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7	31,500
調整：			
融資成本	8	6,632	9,538
銀行利息收入	6	(22,672)	(19,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381)	(348)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31	-	1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6	(271)	15,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104,769	108,0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2,951	1,738
無形資產攤銷	7	873	63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2,000)	1,135
存貨撇減，淨額	19	181	3,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998	3,937
		157,107	155,542
存貨(增加)/減少		(7,216)	30,78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6,521)	52,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34)	(2,168)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44,278)	13,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3,132	(17,667)
業務產生之現金		100,290	232,240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8,081	196,289
應付票據	38,234	48,028
	196,315	244,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34,583,000元(二零一四年：45,752,000元)由已抵押之定期存款85,403,000元(二零一四年：82,558,000元)作為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22,213	142,908
三十一至六十日	28,216	40,52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480	8,376
超過九十日	5,172	4,477
	158,081	196,289

10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員工福利基金	1,424	1,409
非流動資產之應付採購款項	388	6,747
已收客戶按金	12,401	5,334
其他應付稅項	11,783	13,127
其他	14,001	8,869
	39,997	35,486
應計負債		
僱員福利開支	76,172	67,980
佣金	26,030	19,881
社會保障保險	14,414	13,916
審核費用	2,175	2,680
其他	18,094	22,687
	136,885	127,144
金融負債—小計	176,882	162,6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87	1,187
年假撥備	2,653	2,492
	180,722	166,309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惟長期服務金撥備1,187,000元(二零一四年：1,187,000元)預期於一年後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	493
掉期合約	-	3,256
	-	3,7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以管理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的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乃按公平值3,749,000元入賬。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遠期貨幣合約及掉期合約均已屆滿。

27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	1%-3%	1%-4%	2016	2015	188,698	290,058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擔保(附註)	3%	1%-2%	2017-2020	2016-2018	85,000	194,6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					<u>273,698</u>	<u>484,725</u>

附註：為數273,698,000元(二零一四年：484,725,000元)之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5,968,000元(二零一四年：6,252,000元)之擔保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81,115,000元(二零一四年：88,333,000元)(見附註13及14)。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貿易融資額為726,101,000元(二零一四年：948,374,000元)，當中273,698,000元(二零一四年：484,72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借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借貸限制或契約。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e)。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732	4,475
已付預繳利得稅	(4,182)	(644)
	(2,450)	3,831
香港境外稅項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80	9,296
	8,130	13,127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可收回所得稅	(3,821)	(1,340)
應付所得稅	11,951	14,467
	8,130	13,127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折舊撥備 與相關 折舊之差額 千元	應收貿易 賬項減值 虧損撥備 千元	預扣稅 千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99)	71,143	(4,220)	8,562	(9,164)	40,322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a))	5,359	1,176	(559)	713	(1,422)	5,267
匯兌差額	335	(981)	119	(214)	(40)	(78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5)</u>	<u>71,338</u>	<u>(4,660)</u>	<u>9,061</u>	<u>(10,626)</u>	<u>44,80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05)	71,338	(4,660)	9,061	(10,626)	44,808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a))	4,012	389	2,293	158	(166)	6,686
匯兌差額	398	(1,867)	65	(416)	123	(1,69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95)</u>	<u>69,860</u>	<u>(2,302)</u>	<u>8,803</u>	<u>(10,669)</u>	<u>49,797</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675)	(12,0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8,472	56,858
	<u>49,797</u>	<u>44,808</u>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0,324,000元(二零一四年：65,243,000元)，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則為120,692,000元(二零一四年：143,416,000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則於五年內屆滿。

由於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利用而未利用之稅項虧損，故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中，為數63,580,000元(二零一四年：81,223,000元)之稅項虧損於年內確認為15,895,000元(二零一四年：20,305,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些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9,317,000元(二零一四年：17,74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日為：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4,653	24,518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22,459	37,675
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不會到期	130,324	65,243
	187,436	127,436

110

2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90,7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時由股份溢價賬及 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附註)	-	-	-	1,562,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1,652,85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1,632,944股(二零一四年：1,632,944股)股份由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1,559,461,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2,606,000元(歸入其他資本儲備)已轉撥至股本。

3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仙)	13,618	9,07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2仙)	22,697	18,157
	36,315	27,236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附註32)。



30 股息(續)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5.3仙)	18,157	48,117

3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乃由獨立信託人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獎勵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將於各財政年度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獎勵予參與者。

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參與人的股份獎勵將分三批等額歸屬，惟前提是相關獲獎勵人士仍留任本集團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才退休。

就於歸屬前已不再任職本集團的獲獎勵人士而言，未歸屬股份會被充公。已充公之股份由該計劃的信託人持有。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交易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最近的股份獎勵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於二零一四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83,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9及10)。於二零一四年，合共933,657股股份已歸屬，而其平均購入之公平值為2,339,000元。所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歸屬，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已從股本補償儲備轉撥1,878,000元至保留盈利。

3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參與人提呈及授出股份獎勵。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被充公。

信託人就該計劃而持有的所有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1,632,944	2,566,601
年內歸屬之股份	-	(933,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2,944</u>	<u>1,632,9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概無為該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32 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年初及年末之本公司權益及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32 儲備(續)

(a) 權益部分之變動(續)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787	1,559,461	(3,750)	8,780	4,034	433,828	48,117	2,141,257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16,850	-	16,8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9	-	-	-	2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	-	16,850	-	17,11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 新香港公司條例時轉撥	1,562,067	(1,559,461)	(2,606)	-	-	-	-	-
上個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30)	-	-	-	-	-	-	(48,117)	(48,117)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31)	-	-	-	-	183	-	-	183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的股份(附註31)	-	-	2,339	-	(4,217)	1,878	-	-
中期股息(附註30)	-	-	-	-	-	(9,079)	-	(9,079)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30)	-	-	-	-	-	(18,157)	18,15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	(4,017)	9,049	-	425,320	18,157	2,101,36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2,854	-	(4,017)	9,049	-	425,320	18,157	2,101,363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33,475	-	33,4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83)	-	-	-	(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83)	-	33,475	-	33,392
上個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30)	-	-	-	-	-	-	(18,157)	(18,157)
中期股息(附註30)	-	-	-	-	-	(13,618)	-	(13,618)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30)	-	-	-	-	-	(22,697)	22,69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	(4,017)	8,966	-	422,480	22,697	2,102,980

32 儲備(續)**(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合法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時依從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商企業的會計法規，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就所賺取的溢利撥出10%至法定儲備。所賺取的溢利必須首先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股本的50%方可停止轉撥。該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注入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2(i)及(m)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及(m)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812,752	1,047,765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7)	(273,698)	(484,725)
淨現金	539,054	563,040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116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獲授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間前關連公司	17,904	19,388

以下為本集團擔保之銀行融資，供以下各方使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間前關連公司	17,904	19,388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任何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35 承擔

(a)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不超過一年	6,565	6,4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815	15,479
五年以上	56,481	61,296
	74,861	83,222



35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263	9,149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k)。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a) 利率風險(續)****(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淨借貸(定義見上文)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淨借款：				
銀行借款	2.95	97,000	1.59	25,000
浮息借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0.89–2.43	176,698	0.91–3.80	459,72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69	(85,403)	3.25	(82,55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7	(180,958)	3.26	(47,549)
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0	(218,272)	3.18	(648,6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0–1.15	(328,119)	0–1.15	(269,055)
		<u>(636,054)</u>		<u>(588,040)</u>
淨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u>(539,054)</u>		<u>(563,04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57,000元(二零一四年：2,43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於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有關分析按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遭受外幣匯率風險。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外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貨幣風險之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列示。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幣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8,178	-	367,556	6,542	1,572	351,2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65,648	-	-	62,516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67,828	-	-	45,0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090	3,233	80,006	499,072	2,333	27,527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82,896)	(18)	(31,734)	(76,492)	(18)	(48,322)
銀行借款	-	(5,000)	(81,565)	-	(25,000)	(71,35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整體風險	367,848	(1,785)	334,263	536,686	(21,113)	259,071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204,919	-	(152,82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367,848	(1,785)	334,263	741,605	(21,113)	106,245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屆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率 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 前溢利之 影響 千元	外匯率 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 前溢利之 影響 千元
人民幣#	2% (2%)	7,357 (7,357)	2% (2%)	11,787 (11,787)
港幣*	2% (2%)	(36) 36	2% (2%)	(422) 422
美元*	2% (2%)	1,001 (1,001)	2% (2%)	2,133 (2,133)

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言

* 就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言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個別公司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蒙受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撇除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有關分析按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d) 股價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見附註18)，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非報價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對之股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股價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有關分析按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3,698	283,504	191,521	14,342	77,641	484,725	494,094	294,866	80,973	118,26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96,315	196,315	196,315	-	-	244,317	244,317	244,3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76,882	176,882	176,882	-	-	162,630	162,630	162,63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749	3,749	3,749	-	-
	646,895	656,701	564,718	14,342	77,641	895,421	904,790	705,552	80,973	118,265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期貸款(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預定還款期之到期日分析。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按需求償還條文約束之有期貸款根據還款時間表全部將於一年內到期。

到期分析－根據還款計劃受按要求還款條文約束之有期貸款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以內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369	24,369	12,902	11,467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一層 千元	第二層 千元	第三層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	-	809	809	-	-	891	89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345	33,345	-	-	34,377	34,377
— 上市股本證券	11,997	-	-	11,997	8,581	-	-	8,581
	11,997	-	34,154	46,151	8,581	-	35,268	43,84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749)	(3,749)

(i) 於第一層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計算。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計(續)****(ii) 於第三層之金融工具**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會所債券	非上市	衍生金融	總計	會所債券	非上市	衍生金融	總計
		股本投資	工具			股本投資	工具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1	34,377	(3,749)	31,519	566	34,941	2,561	38,068
於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	-	-	271	271	56	-	(15,324)	(15,268)
淨(虧損)/收益轉撥								
至權益	(82)	-	-	(82)	269	-	-	269
於到期日結付	-	-	3,478	3,478	-	-	9,014	9,014
匯兌差額	-	(1,032)	-	(1,032)	-	(564)	-	(5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	33,345	-	34,154	891	34,377	(3,749)	31,519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會所債券	非上市	衍生金融	總計	會所債券	非上市	衍生金融	總計
		股本投資	工具			股本投資	工具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報告期末時持有之								
資產/(負債)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	-	271	271	56	-	(15,324)	(15,268)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一名主要股東	9,253	7,740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7,940	11,896
採購原材料自：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	187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於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四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445	21,036
僱員離職後福利	504	543
	28,949	21,579

126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	510
土地使用權	5,472	5,972
無形資產	277	3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56	12,538
附屬公司投資	241,925	279,926
	260,486	299,3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5	1,5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6,856	1,332,299
向附屬公司貸款	40,000	66,252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9,70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7,5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38	401,756
	1,852,319	1,811,508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48	1,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477	4,379
衍生金融工具	-	3,749
	<u>9,825</u>	<u>9,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2,494</u>	<u>1,802,022</u>
總資產	<u>2,102,980</u>	<u>2,101,3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427,429	430,352
擬派發股息	22,697	18,157
總權益	<u>2,102,980</u>	<u>2,101,363</u>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或修訂準則。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Hung Hing Printing Centre
17-19 Dai He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TEL 電話 (852) 2664 8682

FAX 傳真 (852) 2664 2070

EMAIL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WEBSITE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